

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政策简介及流程图

一、资助对象

上年度销售总额 1,500 万元以上、缴纳各项税金(含减免税和出口货物免抵增值税部分)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4%，且开展了规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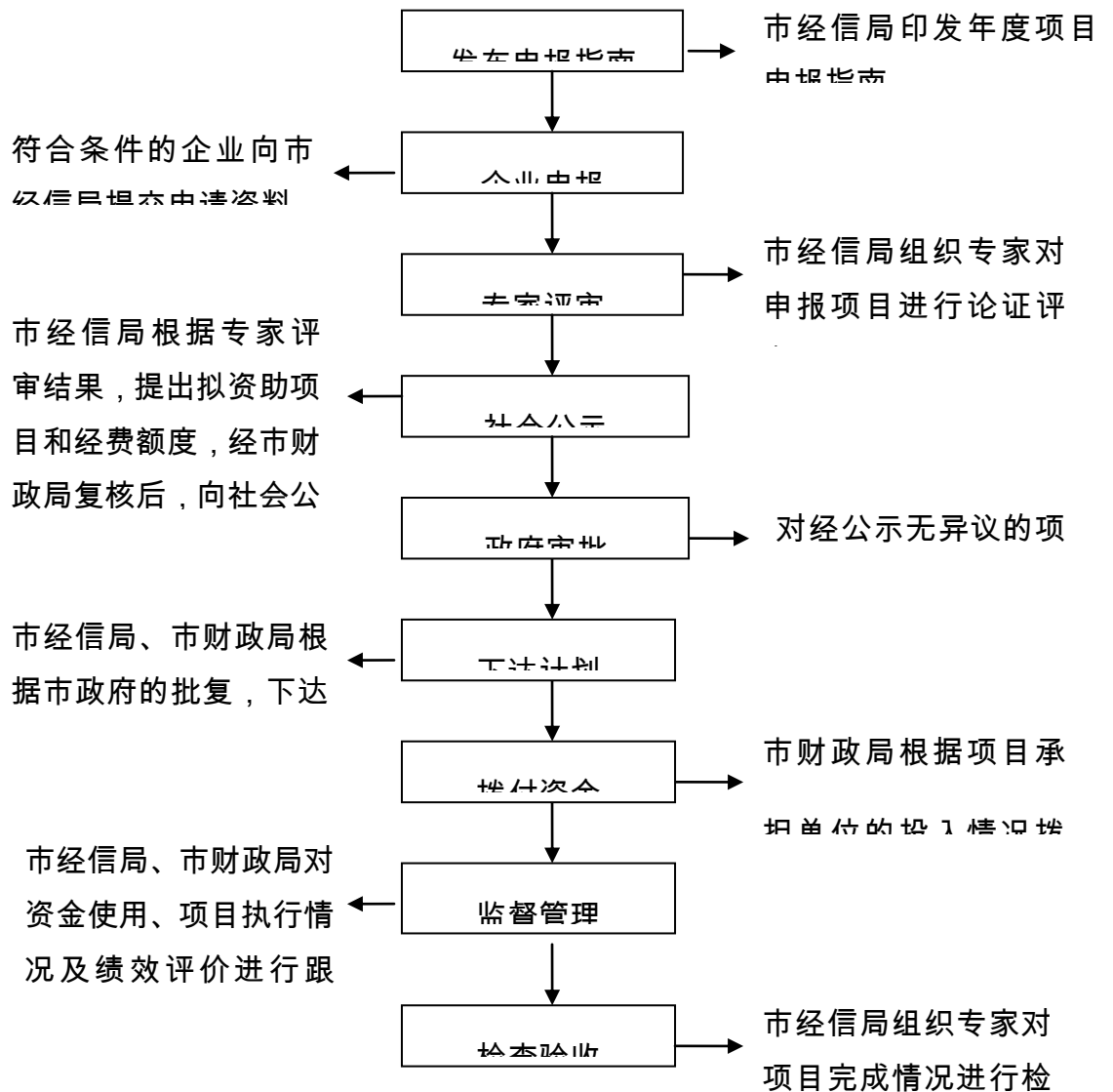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分成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 15%、12%和 10%给予补助，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200 万元。

注：具体政策内容详见《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(东经贸〔2007〕250号)。

附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

流程图：

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



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简介及流程图

一、资助条件

上年度销售总额 1,500 万元以上、缴纳各项税金(含减免税和出口货物免抵增值税部分)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4%，且开展了技术改造项目的我市装备制造业企业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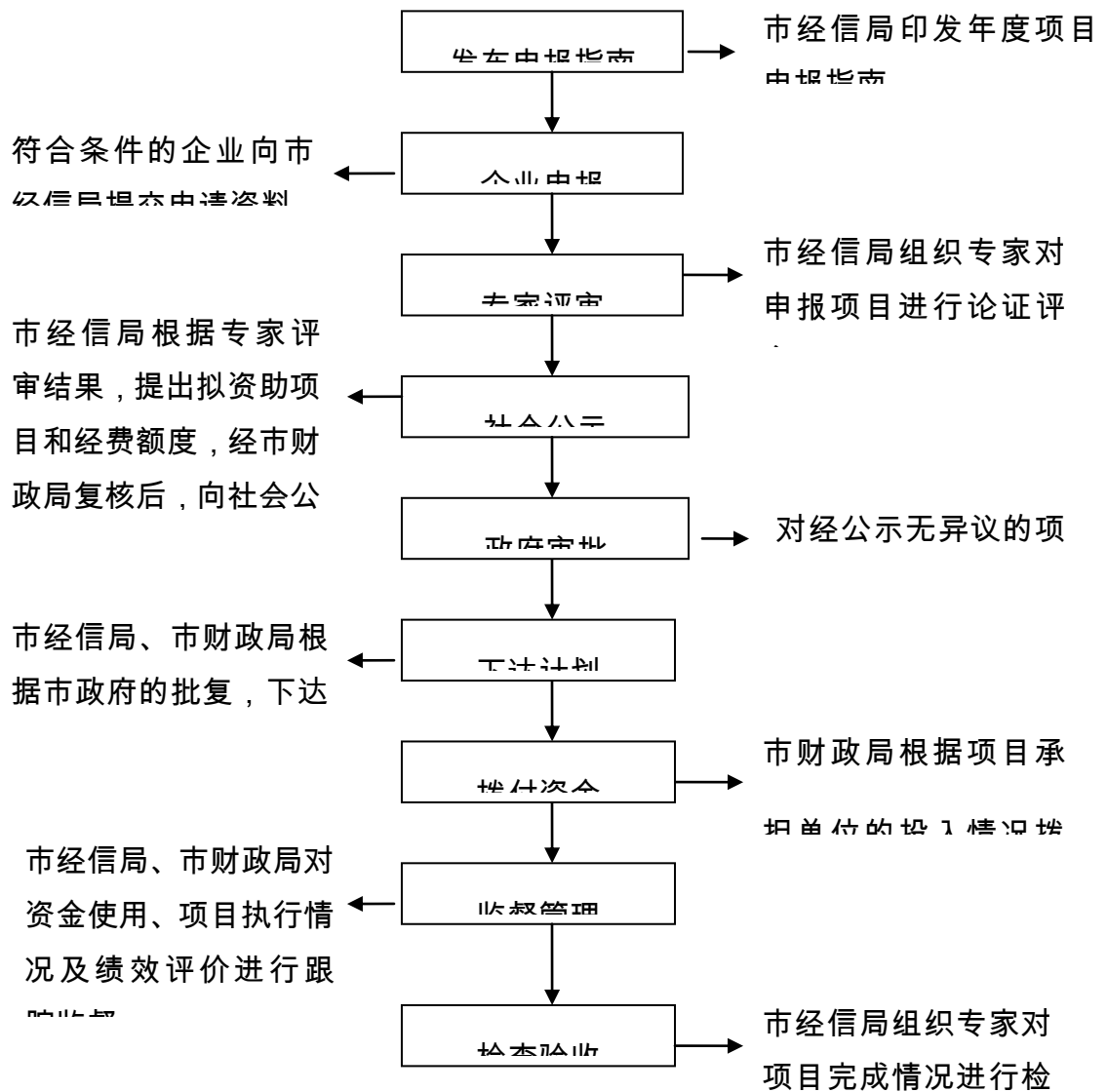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分成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 15%、12%和 10%给予补助，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200 万元。

注：具体政策内容详见《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》(东经贸〔2007〕252号)。

附：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

流程图：

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



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简介 及流程图

一、资助对象

中小企业、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担保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。重点扶持利用国内民间资本兴办的民营企业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(一)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：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分成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 15%、12%和 10%给予补助，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100 万元。

(二)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：按照每年实际贷款担保额的 1.5‰给予资助，每家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 50 万元。

(三)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：按照开展项目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费、场地和设备租赁费、材料和资料印刷费、专家劳务费等费用总额的 30%核定资助额，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5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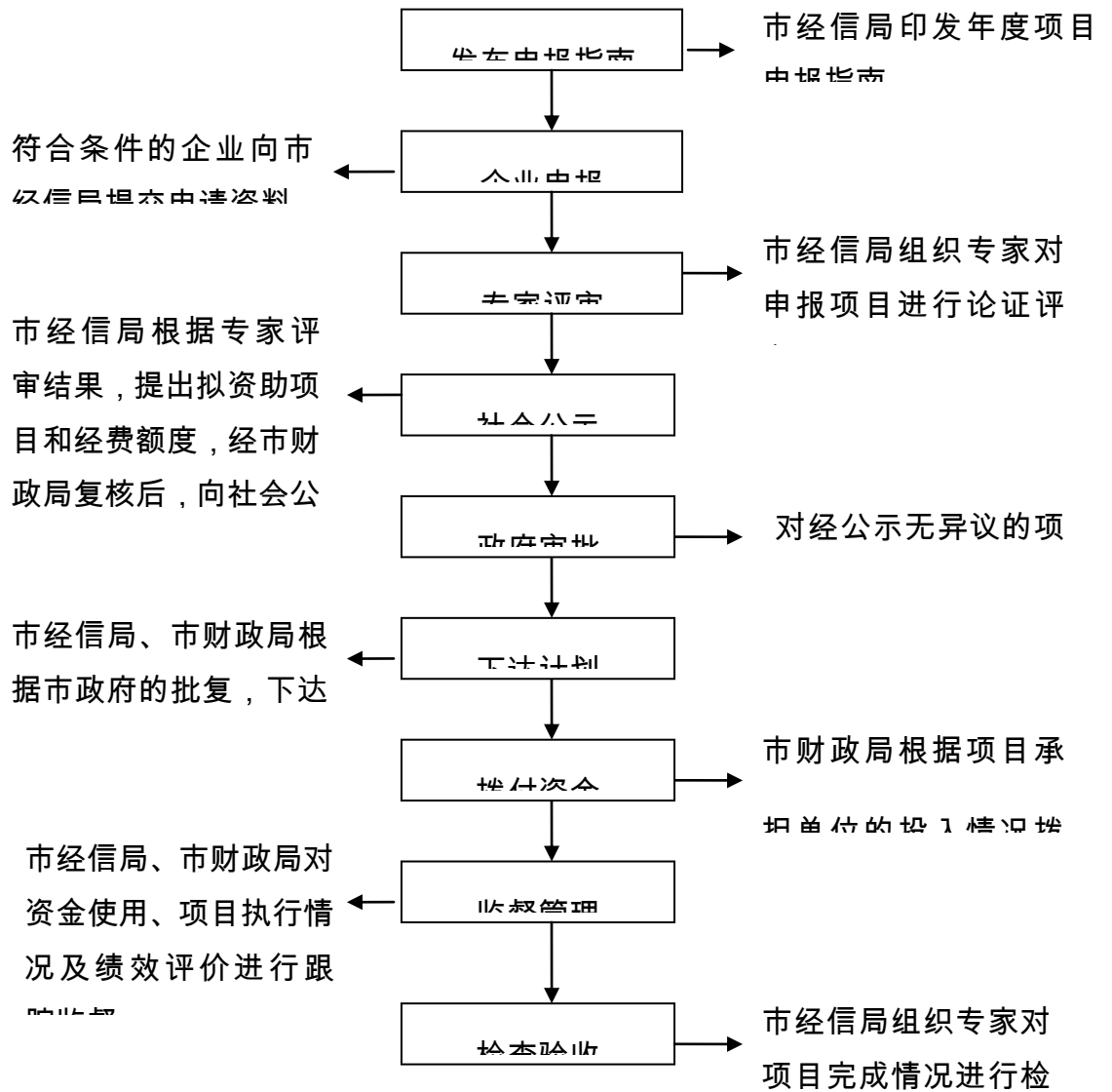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补助项目：对参展的企业，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和特装布展费给予 50%的补助，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

注：具体内容详见《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09〕19号）。

附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

流程图：

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



东莞市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专项资金政策简介 及流程图

一、资助条件

企业上年度销售总额 1,500 万元以上、缴纳各项税金(含减免税和出口货物免抵增值税部分)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4%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(一)引进境外先进设备投资项目：企业新增引进的设备资产达到原有设备资产净值 30%以上，按设备投资额 10%给予资助；新增引进的设备资产达到原有设备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，按设备投资额 12%给予资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为 200 万元。

(二)引进技术和设备进行再创新项目：按企业对项目投资额的 15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按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、国内先进水平分别为 200 万元和 150 万元。

(三)企业首次使用国产先进设备：按首次采购额的 10%补助给购买装备的企业，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额 100 万元。

(四)承担外资企业技术开发项目：按技术开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为 100 万元。

(五)购并持有资助知识产权的国外企业、外资企业，并取得被购并企业持有的品牌或专利技术：按购并金额的 10%给予补助，每个购并项目最高补助额 50 万元。

注：具体内容详见《东莞市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资金操作规程》
(东经贸〔2007〕268号)。

附：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

流程图：

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

